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自行车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少年U18组：

男子组：1. 男子公路1KM个人计时赛

2. 男子公路5KM个人计时赛

3. 男子公路10KM个人计时赛

4. 男子公路20KM团体计时赛

女子组：1. 女子公路500M个人计时赛

2. 女子公路 10KM 个人计时赛

3. 女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二) 少年 U16 组:

男子组: 1. 男子公路 1KM 个人计时赛

2. 男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3. 男子公路 10KM 个人计时赛

4. 男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女子组: 1. 女子公路 500M 个人计时赛

2. 女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3. 女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8 组 (17-18 岁) : 2006 年 1 月 1 日至-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6 组 (16 岁及以下) :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名, 每个组别运动员分别男、女各 15 名。

(U18 组可报男运动员 15 人、女运动员 15 名; U16 组可报男运动 15 人、女运动员 15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个人项目小项, 不含团体项目。)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比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个区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 比赛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计时或手计时。

(四) 竞赛器材的要求：

1. 竞赛车辆、装备自备，竞赛车辆不受国产器材的限制，但要符合规则规定。

2. 各参赛单位统一本单位比赛服装，参赛单位间比赛服装的图案、颜色不得重样、重色。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 \times 10\text{cm}$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团体总分奖

团体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团体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刘燕萍，15019432277。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